

黔南民发〔2022〕13号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黔南州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南州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规范全州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黔南州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二、实施时间

凡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从申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次月起开始计发，采取“一人一卡”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统一发放。

三、发放标准

（一）80-89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 50 元；

（二）90-99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 100 元；

（三）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 200 元。

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县（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视当地财力和经济发展情况，可扩大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部分县（市）之前已发放高龄补贴的，低于现标

准，要按此标准发放高龄补贴；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发放。高龄补贴与其他待遇可同时享受，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经费来源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财政负责筹集。各县（市）民政局依据保障对象人数及金额，每年10月份提出下一年度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预算。

五、审批程序

（一）申报。具有本行政区域内户籍的高龄老年人，年满80周岁，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

1. 确定申请人。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的申请人是指为其办理生活补贴申报手续的自然人，包括高龄老年人本人、高龄老年人的直系亲属。如高龄老年人本人不能办理申请手续、且无直系亲属的，可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申请人。

2. 所需材料。（1）高龄老年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式三份；（2）申请人和高龄老年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3）高龄老年人社保卡复印件一式三份；（4）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

3. 注意事项。老年人居住地和户籍地分离的，以户籍所在地为准。高龄老年人年龄有异议的，以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出生

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按规定办理退休的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依据；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核准证明为准。

（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后，采取查验材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相应填写《黔南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村（居）民委员会要将申报名单公示在村（居）务公开栏上，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对证明材料齐全、核实情况属实、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在公示期满后出具初审意见并签字盖章，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乡镇（街道）；对公示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再次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面作出说明，并退回申报材料。

（三）复审。乡镇（街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材料，通过向村（居）委员会了解情况、入户上门核查、与街道（乡镇）派出所户籍和卫生服务中心的死亡人口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复核。对复核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提出复审意见并签字盖章后，将有关材料报县（市）民政局。对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报材料。

（四）审批。县（市）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与民政部门火化数据、卫健部门人口死亡数据及公安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比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将符合条件

的老年人名单及所需发放资金汇总报县（市）财政局，县（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并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统发监管系统进行发放。逾期未申报的不予以补发，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并退回申报材料。每月将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和发放花名册报州民政局备案。

六、资金管理

（一）动态管理。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实施动态管理，老年人年满80周岁、90周岁和100周岁后，次月开始按照对应的标准或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老年人户口迁出、去世后第二个月停止发放。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掌握老年人口信息和变动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享受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户籍在本州范围内跨县（市）迁移的，应当在30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地县（市）民政局办理高龄补贴变更手续。户籍迁出当月的高龄补贴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由迁入地发放。享受高龄补贴待遇人员长期到外地居住的，应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备案，并建立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对于6个月及以上无法联系的高龄老年人，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上报暂时停发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重新取得联系后，从取得联系次月恢复发放，且不再补发停发期间的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二）核查监管。发放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在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公示发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民政局要对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人员进行定

期、不定期抽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补贴发放真实、准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在一个月内制定出台具体发放办法，确保高龄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配合。民政部门为高龄补贴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高龄人员核定、经费预算、发放、资金监管等工作，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关于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死亡等变动情况的信息共享渠道；财政部门负责高龄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公安部门负责核实户籍信息，及时提供信息变更情况；监察、审计部门负责高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乡镇（街道）做好高龄补贴发放的调查摸底，接受申请、审核和人员增减申报并采集数据录入。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多渠道、广覆盖地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电子滚动屏、现场指导会、报纸、网络、电视、广告牌、短信微信群发等向群众宣传高龄补贴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政策的知晓率，让政策深入人心。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要严格执行政策，对于户籍已迁出或死亡的高龄老年人要按规定停发高龄补贴，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挪用、拖欠高龄补贴，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冒领高龄补贴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黔南州老龄委等 20 部门《关于印发黔南州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南老龄办〔2014〕33 号）涉及内容“进一步完善高龄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制度”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方案由州民政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黔南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

附件

黔南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申请人银行名称				申请人银行存折（卡）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	本人于 年 月满 周岁，按规定可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特此申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户籍所在县（市）民政部门意见	同意申请人申请，从 年 月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元/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申请人初次申请时须填写本表 1 式 3 份。2.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复印件（A4 幅面）1 式 3 份，受委托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 幅面）1 式 3 份；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以上资料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民政部门各存 1 份。

黔南州民政局综合科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